

文藻外語大學西班牙語文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核備實施
民國 99 年元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核備實施
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審議
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實施
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院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校教評核備實施

-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評審事宜，依「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類型及注意事項等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
 - (一) 擬升等教師填妥各項申請表件，連同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等，向本系提出申請。資料備齊且符合規定者，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備齊或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
 - (二) 申請人須具備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三)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
 - (四)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評審，並以最近兩次教師評鑑平均成績為教學與服務成績，70分以上為合格。如任該職級已達三年，但未有二次教師評鑑成績，得以該教師於本校任教期間已通過之教師評鑑成績為送審依據。
 - (五)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本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審議，通過者，備齊有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報請院長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不通過者，得予退件。
 - (六) 初審未通過之案件，應敘明理由，並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義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提出申復。
 - (七) 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另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報告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